鞍水行审〔2025〕6号

鞍山市水利局关于海城市东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涉海城河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海城市东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穿越海城河防洪评价报告的请示》及附件资料收悉。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海城市东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穿越海城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已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1. 基本同意海城市东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穿越海城河防洪评价报告。工程建设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按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查意见执行。
2. 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要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工期，汛期严禁施工，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不得影响周边水利工程、涉河建设项目安全运行，加强废水、废渣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质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施工设施及废渣，恢复河道原貌。
3. 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做好防汛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度汛安全。在每次行洪后，及时安排人员对涉河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4. 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接受水利部门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工程开工建设前主动联系海城市水利部门做好开工备案工作；运行期间如涉及工程穿越河段的河道治理、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要全面做好配合；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管道沿线应设置铭牌标明管线位置、用途、埋深等重要参数；施工期间工程竣工后6个月内，向水利部门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5. 本批复仅适用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方面，工程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和其他事宜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你单位应向市水利局提出变更申请。
7. 因项目涉及海城河既有堤防护岸的拆除及修复，你单位应履行相关行政许可，待批复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8.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市水利局提出延续申请。

附件：关于报送《海城市东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涉海城河左岸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黑农垦办函〔2025〕第166号）

 鞍山市水利局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水利厅、海城市水利局

鞍山市水利局 2025年5月19日